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批准該項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收回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
王朝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438,23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ii)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倘該等一般授權獲批准，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資料，當中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關於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李女士為本公司提供服務逾九年。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應單獨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李女士。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代表合共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倘上市規則規定，由該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可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委任投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除非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其後並無撤銷該項要求，否則大會主席應在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就決議案表決後向本公司大會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數目及贊成與反對該項決議案之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行使其權利，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因而建議 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有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 2,191,180,000 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直至二零一六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購回最多 219,118,000 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之 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該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靈活地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進行購回。

3. 購回之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董事得知，購回股份時必須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該等法例」）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其溢利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本公司股本中撥資購回股份。購回時所應付超出所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入之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該等法例條文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擁有權益之比例將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下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 (附註1)	300,000,000	13.69%	15.21%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國家開發投資公司」）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附註1)	1,100,000,000	50.20%	55.78%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Hollyview」） (附註2)	212,495,083	9.70%	10.78%
胡野碧(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李靈修(附註2)	215,943,083	9.86%	10.95%

上述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2,191,180,000股計算。

附註：

1.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 7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成套設備被視為於 1,1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 1,100,000,000 股股份中，300,000,000 股股份由中成國際糖業實益擁有。除該等 300,000,000 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轉換期內轉換為 889,500,000 股股份。
2. 胡野碧先生及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 212,495,0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ollyview 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 Hollyview 所持之 212,495,0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 215,943,083 股股份中，李靈修女士實益擁有 3,448,000 股股份。

根據上述股東所持之股權及假設並無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在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下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規定，或令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跌至低於 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往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五月	0.340	0.300
六月	0.350	0.300
七月	0.740	0.305
八月	0.500	0.385
九月	0.530	0.385
十月	0.530	0.390
十一月	0.485	0.415
十二月	0.435	0.36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390	0.300
二月	0.325	0.290
三月	0.430	0.290
四月	0.530	0.360
五月 *	0.620	0.425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資料，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

韓宏先生（「韓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韓先生亦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制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一家中央政府企業集團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前稱中國成套設備出口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及副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韓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韓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韓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韓先生並無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先生有權就擔任附屬公司董事收取包括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公款以及不附帶花紅付款合共505,000港元之酬金。其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將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每年由股東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胡野碧先生（「胡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荷蘭 Delft 之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 25 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外，胡先生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胡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過往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及公職職務方面，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 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彼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胡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 215,943,08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之權益包括由李靈修女士持有之 3,448,000 股股份及由 Hollyview（一間由胡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持有之 212,495,083 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與胡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胡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其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胡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不附帶花紅）。此袍金每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每年由股東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職責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李曉偉女士(「李女士」)，43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於在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眾多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女士並非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30,000港元(不附帶花紅)，此酬金每年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每年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當時市場狀況後釐定。

李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持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且董事會已信納，李女士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證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彼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受制於可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權造成重大影響之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韓先生、胡先生及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9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胡野碧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曉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繢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證券附帶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辦事處：
香港	P.O. Box 309
中環	Ugland House
夏慤道 10 號	South Church Street
和記大廈	George Town
19 樓 1910-1912 室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一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時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如出席上述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人士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